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劉巧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22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W32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22814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0學年度第1學期調整至110年9月1日（星期三）開學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896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基於回歸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暑假60天之
規定，以及給予各校開學前較充分的清潔及消毒準備時
間，爰調整110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110年9月1日（星期
三），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仍為111年2月11日（星期
五）。

三、有關代理教師聘期部分，本局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